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4年结算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号）精神，现下达到你市（州、省直管县）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2024年省级补助结算资金按每人90元/月的省级指导标准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湘政办发〔2019〕16号）确定的省级负担比例结算，超出90元部分由各地自行负担。

三、各地要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

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和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清理整顿工作要求，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管理，市县不得随意扩大补助范围，自行扩大范围所需补助资金由各地自行负担。残疾人两项补贴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并在一体化和“一卡通”系统中，根据实际发放分别选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识，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能够完整准确在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系统中体现。

四、各地切实履行兜底保障责任，应及时与同级民政部门联系，会同做好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对“两项补贴”的使用和“三保标识”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残疾人“两项补贴”2024年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 省民政厅。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2日印发